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（监事王学峰参加现场表决，监事王凤鸣、杜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鸣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